

企业开办公章刻制工作(第二次)

采购编号: HNQS-2021-004R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 临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求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1. 总则.....	9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2
4. 谈判.....	15
5. 合同授予.....	15
6.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6
7. 纪律和监督.....	16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一）谈判原则.....	19
（二）评审办法.....	19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20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20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3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4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26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28
三、谈判保证金.....	29
四、服务方案.....	30
五、资格证明文件.....	31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2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八、其他材料.....	35
最终报价表.....	36
（注：此表为退保证金函，需另单独打印携带。）.....	3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企业开办公章刻制工作(第二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华银大厦 1416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QS-2021-004R

项目名称: 企业开办公章刻制工作(第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723900.00 元

最高限价: 723900.0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服务期: 180 日历天

项目概述: 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印刻企业公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或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社保缴费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供应商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签订合同前或执行合同中，供应商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采购人依法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或终止合同。（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 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按时缴纳谈判保证金。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 08:30至12:00，下午 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华银大厦 1416

方式：现场购买（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提供法人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华银大厦 1416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华银大厦 1416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2、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年10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 址：海南省临高县

联系方式：0898-36287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求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华银大厦 1416

联系方式：0898-685083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工

电 话：0898-68508379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临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 址：海南省临高县 项目联系人：符先生 联系方式：0898-3628700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求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华银大厦 1416 联系人：符工 电话：0898-68508379
1.1.4	项目名称	企业开办公章刻制工作(第二次)
1.1.5	项目实施地点	临高县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新办企业免费刻章
1.3.2	服务期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或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社保缴费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需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签订合同前或执行合同中，供应商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采购人依法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或终止合同。（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9. 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按时缴纳谈判保证金。</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1个工作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一个工作日前
2.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详见 第一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3.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谈判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元）</p> <p>账户名称：海南求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4605 0100 7736 0000 0833</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宇路支行</p> <p>要求：谈判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p> <p>★ 须在“备注”中注明：HNQS-2021-004R保证金</p> <p>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响应无效。</p>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内（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响应代表按照文件要求签字并盖单位章。响应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
3.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版U盘一个。 ★ 正本为单面打印胶装；副本建议采用正本全本双面复印件（胶装）；电子版提供 PDF 格式（正本完整扫描件）和 WORD 格式（最终版文件，与提供的纸质版文件一致），均以供应商名称命名。
3.7.5	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及页码，不得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企业开办公章刻制工作（第二次） 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果有）：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在 2021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 第一章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和采购人代表共同检查。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授权谈判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意事项： 1. 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内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声明函、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p> <p>3.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书面承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使用的单位公章必为企业注册的公安机关备案的合法有效印章。若是非法印章，接受被取消投标及成交资格、没收谈判保证金，并接受被上报市级、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按废标处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实施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标段划分、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政府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谈判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用户需求书；
- (5) 合同条款；
-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谈判保证金
- (4) 服务方案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 中小企业申明函
- (8) 其他材料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响应报价。

3.2.2 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响应报价有效范围：

采购预算为：**723900.00 元**。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效范围：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单位为“元”，所有报价保留二位小数点。对于供应商异常低价，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成本分析报告并在谈判现场做出合理解释。凡是不提供成本分析报告或不能合理解释价格构成因素的异常低价，谈判小组可以直接判定低于成本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和价格违法，取消成交资格。

3.2.4 成交价：成交单位的响应报价（即成交价）为该项目的成交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消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

保形式和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格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谈判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刻章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3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就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响应代表签字并盖单位章。响应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响应代表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3.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8.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8.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8.3 未按本章第 3.8.1 项或第 3.8.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3.9.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9.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9.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9.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0.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10.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10.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谈判

4.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4.2 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谈判纪律；
- (2)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组织谈判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4.3 谈判小组

4.3.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3.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5 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 合同授予

5.1 定标方式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

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5.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5.3 履约担保

5.3.1 不作要求

5.4 签订合同

5.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6.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6.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

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8.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8.2 其它

8.2.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8.2.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8.2.3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

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须提供其他企业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2.4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8.2.4.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8.2.4.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8.2.4.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8.2.4.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谈判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谈判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谈判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办法

1. 初步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本文件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

2. 谈判、第二次报价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现场派代表与谈判小组进行现场谈判。并在谈判后统一递交第二次报价文件，现场由工作人员将各供应商第二次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备用文件现场收集，并现场记录确认。

3. 确定成交供应商

以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及承诺作为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成交供应商的第二次谈判报价作为项目成交价。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特殊情况下的谈判办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谈判时，谈判小组有权停止谈判，否决所有报价。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企业证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或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纳税及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社保缴费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5	无违法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供应商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签订合同前或执行合同中，供应商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采购人依法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或终止合同。（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6	其他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结 论					

备注：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报价唯一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 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报价是否唯一			
3	谈判保证金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	谈判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备注: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符合性审查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提高公章制作效率，对在领取营业执照后要立即刻制公章的新开办企业，由政府出资为新开办企业刻制一套印章（包括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各 1 枚，共计 4 枚）。

二、服务需求

1、刻制的印章应为含有数字化安全芯片的印章，且必须能满足公安部门印章刻制备案系统的备案要求。

2、刻制的印章合法合规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印章刻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诚信守法经营；自愿接受临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实施的管理。

三、服务责任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视为违规，取消印章刻制服务合作资格：

- 1、因印章刻制企业内部原因无法完成要求的印章刻制工作的；
- 2、因印章刻制企业内部原因导致印章刻制的整体服务时间超时的；
- 3、因印章刻制企业所刻印章不符合各部门和单位的要求的；
- 4、发现刻制的印章缺少芯片的；
- 5、发现私自向企业索要印章刻制相关服务费用的；
- 6、发现提交虚假凭证骗取印章刻制费用的；
- 7、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等情况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格式自拟，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响应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谈判保证金
- 四、服务方案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声明函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公司）

贵公司__（项目名称）__ 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以_____形式出具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小写）元）。

(4)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5)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3.3.1 款的规定，本谈判文件的谈判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7)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8) 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	服务期
1			
2			
		
报价总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次采购的服务报价单位为: 人民币元。

注:1、 投标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有效（应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到场提供法人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缴费凭证、基本帐户许可证或带有银行印章的基本存款信息回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第四章用户需求书，应涵盖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自行提供。

- 1、服务方案
- 2、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或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社保缴费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签订合同前或执行合同中，供应商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采购人依法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或终止合同。（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南求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声明函

声明函

致：海南求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活动近三年内，未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因此不存在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无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小型及微型企业的无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其评标价格即为投标总价。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此表为退保证金函，需另单独打印携带。)

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递交日期：

应退谈判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附：原交款、汇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带有银行印章的基本存款信息回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